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8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
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涉密未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2.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9.72	总计	62	929.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
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8.98	868.9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79.20	479.20					
20101	人大事务	0.50	0.5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0	0.5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72.10	472.1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13	229.13					
2010350	事业运行	241.47	241.47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1.50	1.5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60	4.60					
2014004	信访业务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75.91	75.91					

	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4	7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9	5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	1.75					
20808	抚恤	5.07	5.0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7	31.87					
21004	公共卫生	0.65	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0	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7	21.27					
21103	污染防治	17.27	17.27					
2110301	大气	17.27	17.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	4.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11	230.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1.00	41.00					

	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8.00	3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9.11	189.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9.11	18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9.72	610.31	319.4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84.40	470.60	13.80			
20101	人大事务	0.50		0.5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0		0.5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77.30	470.60	6.7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13	229.1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20		5.2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1.47	241.47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1.50		1.5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60		4.60			
2014004	信访业务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	78.87	78.87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4	7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9	5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	1.75				
20808	抚恤	8.04	8.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4	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7	31.22	0.65			
21004	公共卫生	0.65		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0	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7		21.27			
21103	污染防治	17.27		17.27			
2110301	大气	17.27		17.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		4.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69		282.69			
21305	巩固脱贫	41.00		41.00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13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38.00		38.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41.69		241.69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41.69		241.6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9.62	29.6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9.62	29.6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9.62	29.62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1.00		1.00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4.40	48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7	7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7	3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27	21.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2.69	282.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62	29.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	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9.72	92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7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9.72	总计	64	929.72	92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9.72	610.31	31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40	470.60	13.80
20101	人大事务	0.50		0.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7.30	470.60	6.7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13	22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		5.2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1.47	241.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		1.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4.60		4.60
2014004	信访业务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	7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4	7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9	5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	1.75	
20808	抚恤	8.04	8.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4	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7	31.22	0.65
21004	公共卫生	0.65		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0	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7		21.27
21103	污染防治	17.27		17.27
2110301	大气	17.27		17.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		4.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69		282.6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00		41.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8.00		3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69		241.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69		24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48	30201	办公费	1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1.96	公用经费合计					5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
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
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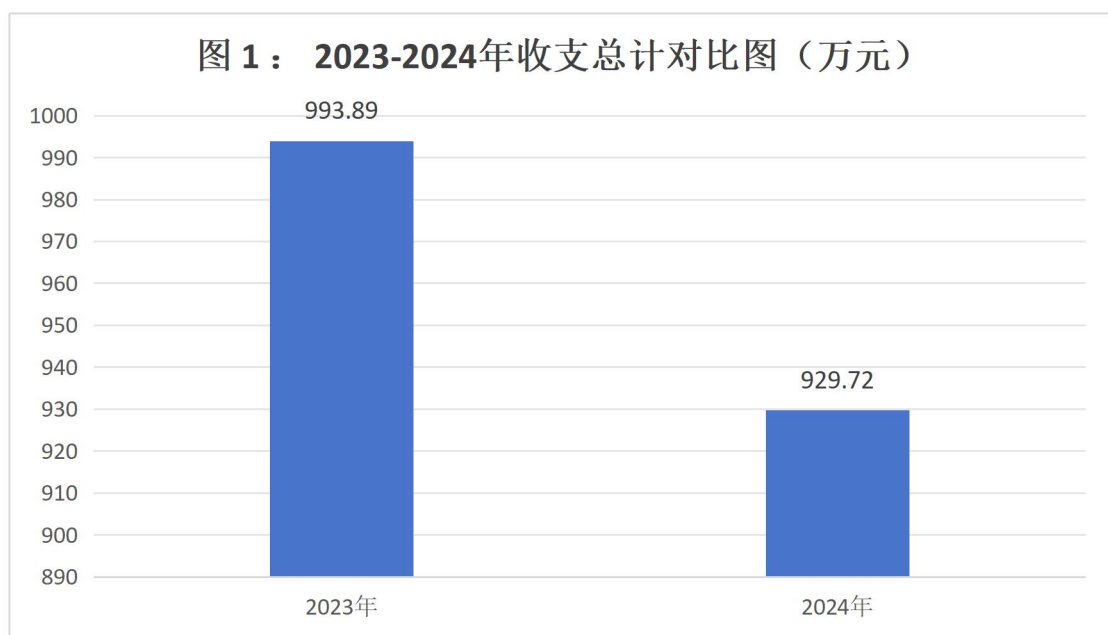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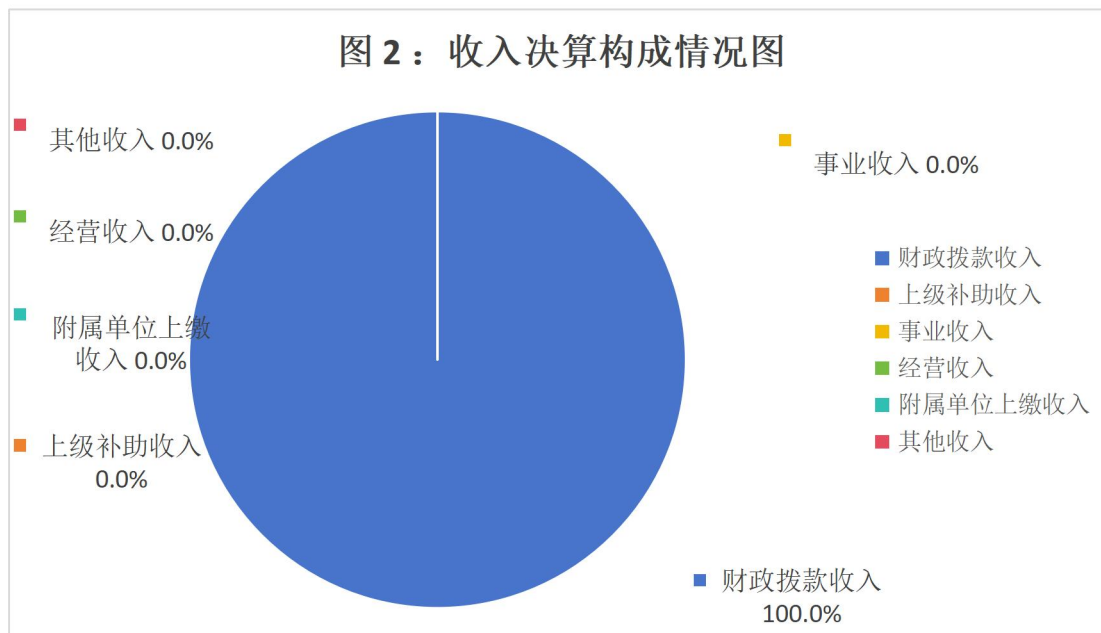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9.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4.17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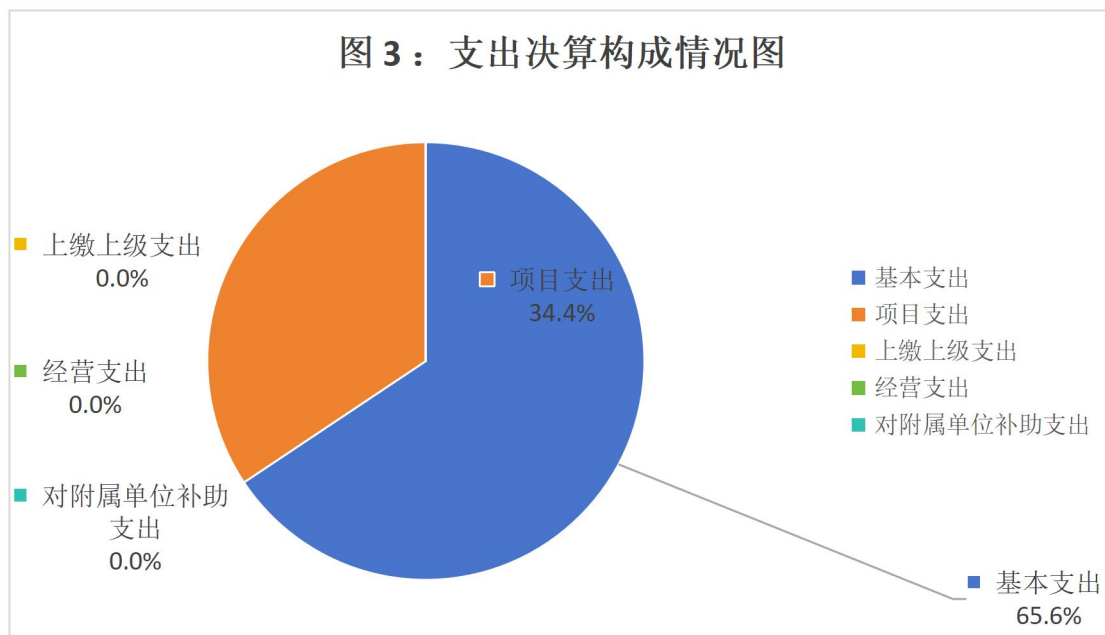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9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31 万元，占 65.6%；项目支出 319.41 万元，占 3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9.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4.17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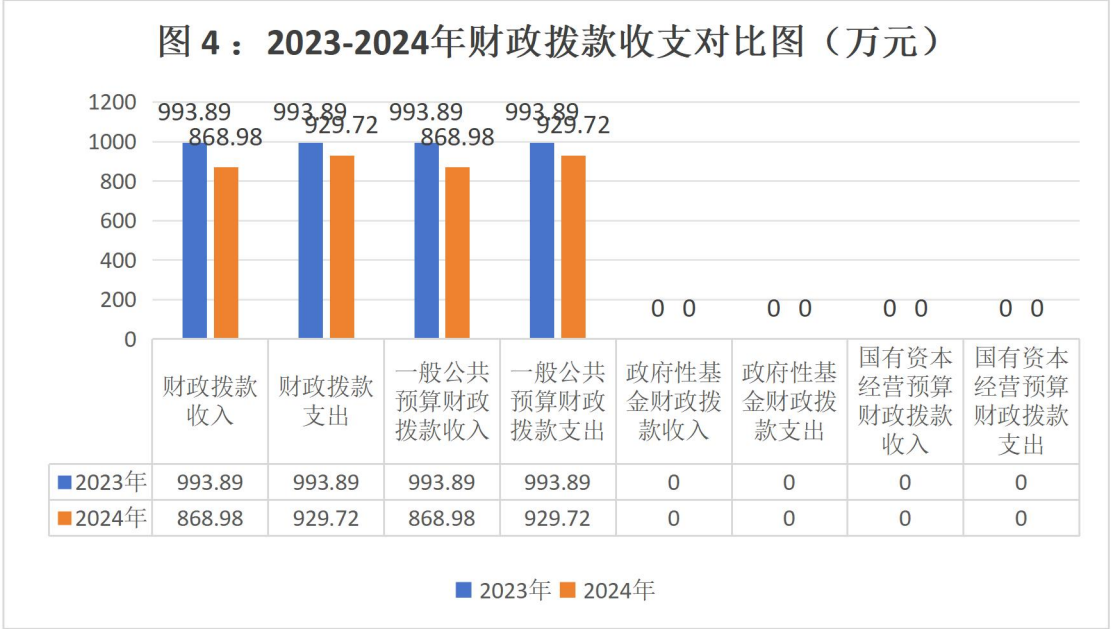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91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2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7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91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存在 60.74 万元结转收入且

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2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7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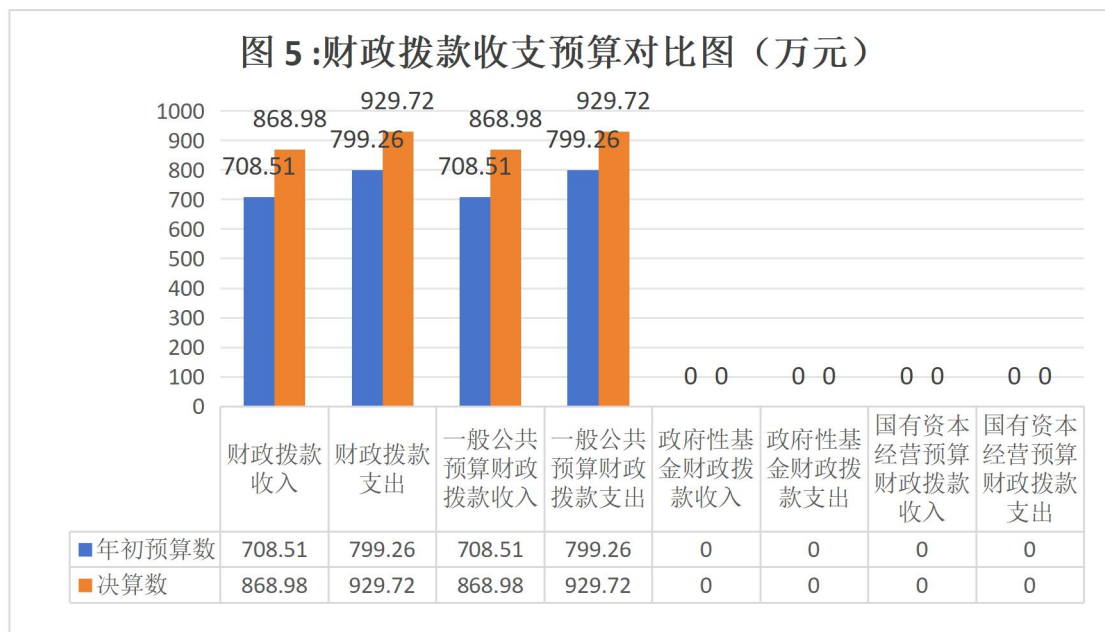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追加村级经费；本年支出 92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村级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追加村级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村级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4.40 万元，占 52.1%，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日常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7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保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7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1.2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单位的取暖用电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82.69 万元，占 30.4%，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以及转移支付工资福利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2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公积金福利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普查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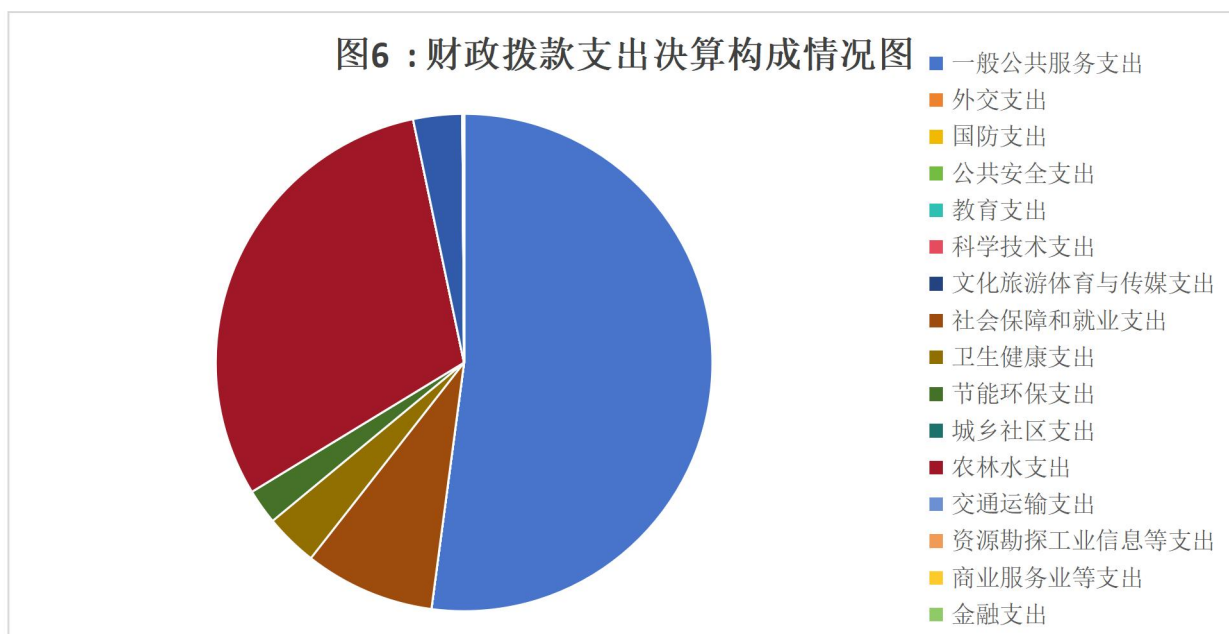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

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55 批次、1,75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26 万元,降低 19.6%。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9.4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319.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专项武装经费、团委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防火防汛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结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结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草碾乡高庄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对各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每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杜绝资金挪用、侵占、截留、滞留等违法违纪行为，坚持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把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作为预算管理的常态化工作，乡财政负责监控督促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做到绩效目标运行清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及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①草碾乡高庄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草碾乡高庄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乡村振兴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二是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8.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乡村振兴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						通过乡村振兴计划，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提升了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						100.00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村级沥青道路的总长度	10.00 ≥	5711			平方米	57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反映项目受益村个数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成本	反映道路硬化成本	10.00 ≤	38			万元	38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反映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10.00 ≥	592			户	592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反映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影响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宁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最高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76.608万元，完成预算的50.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二是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部分未当年发放、结转至下年。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财政部门申领绩效部分资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500000	到位数		76.608000	执行数		76.608000	60.08	
	其中：财政资金	12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100.00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72	人	72	完成	4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5.00 ≥	95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比例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岗两任人	5.00 =	56000	元	560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干部待遇	5.00 ≥	12000	元	120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20.00 ≥	95	%	98	完成	2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村干部主观能动性	反应村干部全年工作效率	10.00 ≥	90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村干部满意和很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6.008471							
自评总分		95.01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被选中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收到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填其他内容不得填报，单独填报。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填指标值“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③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58万元，执行数为5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二是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黔东南自治州从江县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580000	到位数		52.580000	执行数		52.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开展专项职务补贴，促进村级组织认真落实乡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保证党的政策落实到位				100.00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72	人	72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5.00 ≥	95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考核村干部占全村干部比例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5.0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清两提人均	5.00 =	36000	元	36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干部两提人均补	5.00 ≥	12000	元	12000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宇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执行数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二是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定清族自治县草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500000	到位数		52.500000	执行数		52.5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100.00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村数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费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有效开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	5.00 =	1	次/半年	1	完成	5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0.00 ≤	3.5	万元	3.4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确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干部对上级工作支持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0，财政拨款填0，到位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⑤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生产生活条件；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生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剩余部分未当年发放、结转至下年。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财政部门申领绩效部分资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满都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服务	10.00	15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及服务能力	5.00	95	%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率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5.00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得当	10.00	9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次数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	5.00	90	%	98		完成	5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项服务	5.00	95	%	98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标准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5.00	2	万元	1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每个村垃圾清运支出成本	5.00	5	万元	5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生活	20.00	90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性指标	群众幸福指数	反映群众幸福指数的人数比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展工作	10.00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每个村2万元服务群众经费县里只拨付1万元，故未完成目标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方案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明确或数据填报，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⑥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党建工作经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产生实效；二是通过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层乡镇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全面做好我乡党委组织、宣传等工作，争创省级先进基层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满族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经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产生实效；二是通过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层乡镇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全面做好我乡党委组织、宣传等工作，争创省级先进基层党委。											100.00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经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产生实效；二是通过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层乡镇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全面做好我乡党委组织、宣传等工作，争创省级先进基层党委。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培训次数(次)	组织宣传培训次数	10.00	≥	15	次	1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量(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	10.00	≥	24	条	2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	党报党刊征订种数	10.00	≥	2	种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	5.00	≥	90	%	98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相关规范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任务时: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在年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组织业	15.00	≥	2	人次	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建文化	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全乡党建工作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报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明确或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⑦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防火巡查工作，确保扎实开展防火日常工作，并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二是通过开展防汛宣传巡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提高各类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并组织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防火巡查工作，确保扎实开展防火日常工作，并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开展防汛宣传巡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并组织开展汛前汛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通过开展防火巡查工作，确保扎实开展防火日常工作，并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开展防汛宣传巡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并组织开展汛前汛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100.00	
	通过开展防汛宣传巡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提高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并开展防火巡查工作，在森林防火期内，确保扎实开展防火日常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5.00 ±	100	次	12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宣传条幅合格率	防火期及汛期宣传条幅合格率	5.00 =	98	%	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确保河道通畅	反映汛期河道通畅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语、条幅等	宣传标语、条幅等费用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反映巡查覆盖率为整个草碾乡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乡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前	15.00 <	0.01	%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公众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和取消的公众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结转或结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结转。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结转，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⑧扶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扶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确保各项资金到位，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通过扶贫资金进行慰问宣传，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扶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扶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确保各项资金到位，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进行。				扶贫资金安排下支出，解决下乡扶贫用车问题，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通过扶贫资金进行慰问帮扶，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开展扶贫工作经费，提供各项资金，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进行。				100.00
	通过扶贫资金安排下支出，解决下乡扶贫用车问题，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扶贫资金进行慰问帮扶，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户脱贫人数(个)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10.00	=	10	个	10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人口占比	年末脱贫人口数量占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10.00	>	99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完成率	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10.00	>	98	%	10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交通费支出	下乡扶贫的租车等交通费用	10.00	s	1	万元	1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办公费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工作的办公用品费	5.00	s	1	万元	5
		成本指标	扶贫慰问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慰问支出	5.00	s	1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进行	脱贫工作正常进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15.00	s	60	户	60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增长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15.00	>	7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户对扶贫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淑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度。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政府财政收入和基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预算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0，到款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度均为0。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按零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完成0，或该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该预算项目部分执行时，则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指标未按此设置，其分值应按该指标所占权重，相应调整该指标权重。例如：一级指标权重为20%，则该指标权重应为2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对比上存在差异时应区分，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等于指标满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准确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

综合防范能力；二是通过开展全乡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我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革镇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00.00	
	通过开展全乡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我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				开展全乡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我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10.00 =	15	个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普查自然灾害类型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	10.00 ≥	6	项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10.00 ≥	11000	人	111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率	普查工作完成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宣传费、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租车费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防范能力通过普查,提升抵御自然灾		15.00 ≥	1	份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普查,促进防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⑩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 万元，执行数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采取锅炉改造电取暖，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办事环境；二是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illegible]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定清定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之家工作,保障了活动场地和经费,有利于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代表活动,使得人大机关团体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待、;100.00 通过开展人大宣传培训,促进人大机关团体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待、走访、开展人大代表之家工作,提供场地和经费,有利于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特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次数	计划召开学习宣传培训次数	5.00 ±	2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的次数	计划开展调研的次数	5.00 ±	5		次	6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量	反映乡级人大代表数量	5.00 ±	40		人	4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当年完成调研报告的数量	5.00 ±	2		篇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数占总计划数的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果指标	时效指标	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好协商组织工作,为代表	2024年任务时效内及时	10.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被采纳率	15.00 ±	50		%	60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质量和水平	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	15.00 ±	5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5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⑫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团费收缴和宣传工作，确保团委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委作用；二是通过开展好群团组织工作和基层青年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好后备力量，确保未成年人教育顺利开展。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团费收缴和宣传工作,确保团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费作用。				团费收缴和宣传工作,确保团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费作用。				100.00		
	通过开展好群团组织工作和基层青年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后备力量;确保未成年入教育好群团组织工作和基层青年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后备力量;确保未成年入教育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的次数	组织乡青年慰问留守儿童	10.00 ≥	5		次	5	10	
		数量指标	下乡走访次数	组织调研走访次数,了解基层	10.00 ≥	10		次	12	10	
		数量指标	宣传册数量	反映用于青少年法治宣传册	10.00 ≥	5000		张	520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次数占预计次数的	10.00 ≥	98		%	10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开展团组织团员学党活动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7月底前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数	团费活动经费支出控制在部	5.00 ≤	1		万元	5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普及率	未成年入思想道德	15.00 ≥	90		%	9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团费收缴完成率	反映全乡团费收缴和上缴工	15.00 ≥	90		%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	10.00 ≥	95		%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晓宁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重数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65万元，执行数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及缴费工作，经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从而化解事后风险；二是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保险业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发生，保障相关权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厂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50000	到位数		0.650000	执行数		0.6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业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务,预防一旦发				通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业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务,预防一旦发				100.00		
通过开展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及缴费工作,经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				通过开展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及缴费工作,经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				当事人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人数(人)	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10.00 =	66	人	66	完成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0.00 =	66	人	6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办赔率	责任保险事项实际在规	5.00 ≥	95	%	0.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责任保险事项审核准确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及时率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5.00 ≤	0.66	万元	0.66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护人保障	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	15.00 =	66	人	66	完成	15
	效果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性保障情况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人员监督	15.00 ≥	10	%	0.1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监护人对保险服务的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波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取消后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酌情调低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调高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限高高度调高度调低自评得分。									

⑭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基层武装能力提升，保障全县武装专项工作水平提升；二是通过开展专项武装工作，强化基层武装力量建设，促进能力提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武健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专项武健工作,强化基层武健力量建设,促进能力提升。				基层武健能力提升,保障基层武健专项工作水平提升。				100.00		
		通过基层武健能力提升,保障基层武健专项工作水平提升。				开展专项武健工作,强化基层武健力量建设,促进能力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调研指导基层武健工作	反映下乡开展调查、检查工	10.00	≥	90	次	9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武健专项工作宣传	反映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	5.00	≥	5	次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单数量	反映开展宣传活动的中群印制	5.00	=	3000	份	3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宣传普及率	知晓专项武健工作惠民占全	5.00	≥	90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调查、检查覆盖率	向全乡开展宣传专项武健工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调查、检查的时间	反映开展调查、检查工作进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3-10月		已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的时间	反映开展宣传工作的进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用车费用	用于下乡等使用车辆费用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用于日常办公所需费用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武健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开展武健专项促进基层	30.00	≥	10	%	1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基层人民群众对武健工作满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凌平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被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过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⑮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综治工作，强化宣传了相关政策，促进了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了依法行政的力度、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二是通过综合工作协调联动，协助了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处理了突发性群体事件；强化了村级治安工作。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	到位数		4.600000	执行数		4.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综治工作，强化宣传了相关政策，促进了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了依法行政的联合工作协调联动，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使得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通过开展综治工作，宣传相关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达到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效果；加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反映每年下乡维稳的次数	5.00	2	100	12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接待访人返省次数	反映每年接待访人返省次数	5.00	2	10	1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每年法制宣传教育次数	5.00	2	10	12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矛盾纠纷化解率(%)	化解矛盾纠纷占矛盾纠纷总数	5.00	2	9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涉稳类情处置率(%)	处置的涉稳类情数占涉稳类	10.00	2	9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完成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0	2	95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接待差旅费	反映接待访人返省费用	5.00	5	2	2	完成	5	
		成本指标	检查费用	反映当次下乡检查费用	5.00	5	200	2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素质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	15.00	2	10	1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	15.00	5	5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	10.00	2	95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凌宇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金额为0，按照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⑯维护重点项目外部环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护重点项目外部环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重点项目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项目的稳定；二是通过开展外部环境稳定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重点项目外部环境，使得项目顺利开展。维护重点项目外部环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护重点项目外部环境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	到位数		5.200000	执行数		5.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重点项目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开展重点项目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项目								100.00		
		通过开展外部环境稳定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搞好重点项目外				开展外部环境稳定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搞好重点项目外部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维护外部环境工作宣传	反映印制宣传单数量	10.00	≥	5000	份	5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下乡开展维稳工作次数	反映重点项目维稳的次数	10.00	≥	100	次	1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接待信访人返回次数	反映接待信访人员返回次数	5.00	≥	20	次	4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矛盾纠纷化解率	化解矛盾纠纷事项总数的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租车费	租车接待信访人返草碾的费用	5.00	≤	4	万元	4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单印制费	印制宣传单支出的费用	5.00	≤	1.2	万元	1.2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	20.00	≥	10	%	1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	10.00	≥	10	%	1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凌宇		联系电话:		0335-71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结转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加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酌情调低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